

#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财社〔2018〕30号

---

##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莆田市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财政局（计划财政局）：

为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7〕34号）、《莆田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

预〔2017〕159号）、《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的通知》（莆财预〔2017〕6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莆田市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社会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救助补助资金是指省级和市、县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四条 市级民政部门作为专项资金管理的主体，要强化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责任意识，主要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市级民政部门作为制定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的主体，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

（二）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三）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四）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

（五）负责对本部门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相关管

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作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不参与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工作，主要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政策研究，督促、配合民政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

（二）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三）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

（四）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六）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相关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社会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向：

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疾病治疗、殡葬等保障服务。对象自然减员的应及时退出低保并停发低保金；家庭经济有变化的应及时办理低保金增减手续；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应及时退出低保并停发低保金。

（二）用于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或实物，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补助资金使用后按使用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七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具体因素如下：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按补助金实际总支出、省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分档比例等因素给予补助；临时救助按当地户籍人口数、省定人均筹资标准、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分档比例等因素给予补助。

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补助资金按以下程序下达：

（一）市民政局每年9月底前，向省民政厅上报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相关数据。

（二）省民政厅对当年度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相关数据审核后，汇总形成全省资金需求，于每年10月底前，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报材料送省财政厅。

（三）省财政厅于10月31日前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审查，按规定提前下达下一年转移支付资金。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如需结算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

（四）市财政局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分配时已明确具体补助

对象及补助金额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下达本级有关单位；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分配时尚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或补助金额的，市民政局应当在接到转移支付文件后 15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同市财政局会签后分解下达。

第十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一）低保金、散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原则上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紧急情况下，临时救助金可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到个人。低保金、特困供养金按月发放，于每月 20 日前社会化发放到户。

（二）要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防止侵占挪用社会救助金（银行存折（卡））现象的发生。低保银行存折（卡）可由民政部门统一开户发放或由低保户自行提供，要做到银行存折与户主（家庭成员）姓名一致，个别无法开户的可发放到其监护人存折（卡）中；临时救助银行存折（卡）由申请对象自行提供，要做到银行存折（卡）与申请对象姓名一致，个别无法开户的可发放到其监护人存折（卡）中。

民政部门要与银行做好手续交接，既要做好事前的办理手续，又要完善事后的移交手续。低保存折（卡）在发放到户的过程中，各级各有关环节的工作也要有完备的交接手续，低保存折（卡）由县区或乡镇民政部门发放到户，并及时建立健全发放和

领取情况表。非经低保对象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代为保管或领取低保金。严禁截留、套取、挪用或二次分配低保金。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当年有结余的，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禁止用于“三公”经费支出，禁止用于工作支出，禁止用于补贴、奖金、福利以及招待费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补助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社会救助金是困难群众“救命钱”，是条“高压线”，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救助金运行发放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社会救助金专项检查，对发现违规违纪情况要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实施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申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

法机关。

第十六条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  
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